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50 號

聲 請 人 趙其昌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該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0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駁回其上訴。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80 號刑事判決，認（一）關於販賣二級毒品未遂部分並未敘述理由，上訴即非合法；（二）關於販賣二級毒品部分，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

形，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均予駁回。是，關於（一）之部分，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關於（二）之部分應認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就販賣二級毒品未遂部分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末查，聲請人就販賣二級毒品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